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2008年2月19日會議

刑事檢控專員

就與非法廣播有關的檢控政策

致辭全文

主席先生，各位先生、女士：

我很高興有機會向事務委員會發言，談談與非法廣播及違反《電訊條例》條文有關的檢控政策。

我身為檢控人員，很明顯我只會評論與檢控有關的事，而不會評論我職權範圍以外的其他事宜。同樣，由於多宗指稱違反《電訊條例》的檢控案件現正由法院審理，相信各位委員都會明白，我必須尊重有關的原則，不能談論這些案件或當中可能引起的爭議事宜。不過，我可以做的，是告知各位委員檢控人員工作時所遵循的規範，以及我們一般如何就《電訊條例》履行職責。

檢控決定有時候會惹來爭議。人們一時批評檢控人員提出檢控，一時又批評檢控人員不提出檢控。因此，檢控人員必須時刻獨立行事，這點非常重要。檢控人員必須以專業的角度仔細地評估所有相關因素，並審慎地應用刑事檢控政策指引，只有在這樣做之後，才應作出檢控的決定。

在實施普通法的地方，從來沒有規定涉嫌犯罪的人必自動遭到檢控。只有在案件證據充分，而且干犯罪行的案情嚴重至須提出檢控才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，才適宜提出檢控。那麼，何謂“公眾利益”呢？社會通過立法機關制定法律。公眾人士有權期望有關執法機關調查觸犯法

例的案件，亦有權期望檢控當局就這些案件提出檢控。不過，事情並非在此完結。

關鍵的問題是，是否需要提出檢控才符合公眾利益。在作出這個決定時，檢控人員必須考慮每宗個案的所有情況。檢控人員在決定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時，會因應每宗案件的不同情況，恰當地考慮各個因素。一般來說，干犯罪行的案情越嚴重，提出檢控符合公眾利益的機會越大。

在決定是否適宜提出檢控時，檢控人員須評估多個因素，其中包括下列事宜：罪行的嚴重性、犯罪時的情況、可能判處的刑罰、檢控以外的其他處理方法、受害者的意見，以及檢控的後果是否與罪案的嚴重性完全不相稱。檢控人員有時會認為，就個別案情而言，向受疑人發出適當警告，已足以秉行公義。假如警告證實奏效，這會是檢控以外的一個有效處理方法。

檢控人員研究指稱違反《電訊條例》的案件時，所採取的方法與處理其他案件的方法無異。第一階段會先考慮所得的證據。如沒有充分證據，不論案件如何重要或嚴重，檢控人員均不能提出檢控。如證據充分，檢控人員會決定是否需要提出檢控才符合公眾利益。觸犯《電訊條例》的案件可分為兩類。

第 8(1)(a)條所訂的罪行涉及未領牌設置及維持電訊設施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最高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 10 萬元。近年來，當局多次針對這類罪行提出檢控。相比之下，第 23 條就參與無牌廣播活動所訂的罪行，其嚴重程度則較輕，最高可處罰款 5 萬元。在去年之前，當局未曾根據第 23 條提出檢控。這是因為沒有充分證據足以提出檢控，又或者當局採取了檢控以外的其他方法來處理，即向受疑人發出警告，又或者因為有關人等已根據第 8 條被檢控。

在指稱於 2007 年 4 月 20 日及 5 月 25 日發生的事件中，有 5 人因首宗事件被控以藉未領牌的電訊設施傳遞訊息的罪名，另有 3 人因第二宗事件被控。當局在 2006 年 12 月 9 日曾向個人及市民大眾發出警告，

指出任何人參與無牌廣播活動即屬犯罪及可被檢控，其後，當局對涉及上述兩宗事件的人提出檢控。

就今次會議而言，大家應注意在以下兩段不同時期進行的活動：

(a) 2005年年底至2006年12月9日；

(b) 2006年12月9日及之後。

在第一段時期，當局接到違反第23條事件的舉報，部分證實有根據，部分則沒有。在2006年年底，有些人更公然參與在街上進行的無牌戶外廣播。儘管根據電訊管理局所提交的證據，檢控人員可就某些人參與上述廣播而檢控他們，但檢控人員的決定是不提出檢控。

在2007年之前，我們決定不就第23條的罪行檢控任何人，是希望透過對曾經參與其事的人發出警告，能足以阻嚇他們日後不再犯同樣罪行。因此，2006年12月9日，電訊管理局向相信曾經參與無牌廣播活動的人發出警告信。為確保公眾不會存有錯覺，以為違法後仍不需負責，電訊管理局於同日以新聞公布的方式向市民大眾發出警告。

有人質疑2006年12月9日這個日子是如何選定的，箇中理由並不神秘。正如我剛才所說，在2006年年底，有些人公然參與在街上進行的無牌戶外廣播，電訊管理局調查上述活動，並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。結果在年底，某些人因被指稱違反第8條而被檢控，他們出庭應訊的事實亦受到傳媒廣泛報導；與此同時，有其他人則因被指稱違反第23條而接到警告。2006年12月7日，當局在法庭對上述被控以違反第8條的人提出檢控，有關傳票於2006年12月8日發出。對其他人發的警告信則在緊接的2006年12月9日連同該日向市民大眾作出的警告一併發出。

至於第二段時期，即2006年12月9日及之後，電訊管理局向律政司提交了兩宗非法廣播案件。這兩宗案件分別發生於2007年4月及2007年5月。由於有充分證據就第8(1)條及第23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，而

且所有牽涉這方面的人事前亦清楚獲通知涉嫌違反第 23 條的人可被檢控，我們沒有理由不就該兩宗案件提出檢控。

我希望大家會清楚看到，對違反《電訊條例》有關條文的人提出檢控的決定，是公平而明智的，而且嚴格依循既定的法律準則而作出。檢控人員一直秉誠行事，而且極盡克制。對於指稱決策過程某程度上受不當動機影響的說法，不但毫無根據，而且與事實不符。

刑事檢控專員

江樂士資深大律師

2008 年 2 月 19 日